



論麥金泰爾德行倫理學之興起 對當代品德教育之啟示

劉金山／教育部技術與職業司科員

一、前言

始自從蘇格拉底和柏拉圖的時代，德行（virtue）主宰了倫理學之研究與發展討論。哪些是最重要的德行？德行的價值何在？我們如何將德行教導給孩子和學生？這些都是長久以來倫理學者關心的議題。不論宗教或世俗觀點都將對德行的正確理解及其反論視為倫理生活及正義社群的核心。這樣「以德行爲基的倫理學」（virtue-based ethics）始自於古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然至本世紀初，西方倫理學的發展深受分析哲學之影響，轉而關注倫理學基本語詞與概念分析，以及後設倫理學之問題，對於日常生活所面臨之實質發生之德性爭議卻避而不談。

西方道德哲學之發展，一直為兩套倫理學體系所支配，一是由英國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與彌爾（J.S. Mill）所論述之效益論（utilitarianism），另一邊則以康德主義（Kantianism）爲代表的義務論（deontology），兩者其共同特點在於以行為或結果之判斷，並以此視為理解及追求倫理生活及正義社群的核心，然而此等論述卻被認為係造成當代道德危機之始作俑者，持批評之學者認為如此的概念發展將造成現代社會生活的中心概念圍繞於功利而非德行（黃藹，1999）。

持續對於上述義務論及效益論之反動，逐漸帶動「德行倫理學」之興起，人們對德行倫理學日增之興趣主要來自對上述兩套理論體系之不滿與支持德行倫理學本身積極解決當前道德失序之特徵。是故，回歸到德行

論的觀點來解決當前道德生活與理論紛爭的無序狀態，可說是西方倫理學近年來逐漸興起之共識，而其中一位最具代表性的學者非麥金泰爾（MacIntyre）莫屬，其於1981年出版之《德行之後》（After Virtue）奠定了其作為當代最重要的德行倫理學主張者。

本文主要目的在論述被視為德行倫理學復興之最具代表學者麥金泰爾之主張與觀點，並藉以分析其德行論述探究當代品德教育發展帶來之啟示。

二、麥金泰爾德行倫理學之主張與特點

論及德行倫理學之復興當以MacIntyre爲最佳代表，並以其於一九八一年出版之《德行之後》（After Virtue）一書最具影響力。MacIntyre指出，人類社會的道德衰退經歷了三個關連階段。第一階段是亞里斯多德倫理學爲中心之道德傳統佔支配地位的歷史時期，在此階段道德理論和實踐體現了真正客觀而非個人標準，換言之，此時期在於替特定之行為與判斷提供合理之理由。第二階段爲啟蒙運動發展至效益論作爲道德論述卻導致論證失敗之歷史時期，這個階段爲維護客觀非個人道德判斷的企圖並沒有成功，而爲道德標準找尋正當合理理由的運動也都遭到失敗，此時期爲MacIntyre所指稱的人類社會道德大災變時期。第三個階段爲二十世紀初到目前，其發端以直覺論（intuitionism）爲代表，客觀的非個人道德標準已不再適用，情緒論（emotivism）的主張爲社會普遍接受，MacIntyre認爲當代社會正處於嚴重失序



狀態中。

MacIntyre在其書中指出，當代西方道德衰退之根本原因，是由於歷史之變遷而揚棄了以亞里斯多德為中心的德性論傳統。為了解決當代社會之道德危機，MacIntyre於是追溯以荷馬史詩為代表之古希臘德行、雅典城邦之德行及亞里司多德之德行，如其書所述（MacIntyre,1984）：

如果將荷馬、亞里斯多德以及新約與兩個晚近的德目表（簡奧斯汀，本杰明富蘭克林）等做比較，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亦即，這五種美德理論中我們累積了一大堆數目驚人的差異性與不相容性，這就使得開頭第一個要回答的問題變的更為迫切。假如，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時間和地點，將如此不同的德目系列或類型納入他們的德目表中，那麼我們有什麼理由假定，他們真的希望列出完全相同的美德細目，並且的確存在某種共有的概念？

我們應該把這三者看做是對同一事物的三種截然不同、彼此對立的解釋嗎？或者相反，他們是對三種不同的事物做解釋？這些觀念的差別從一開始就被代代相傳的詞彙（即virtue）的歷史偶然性所遮蔽，在觀念的同一性與相似性喪失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由於語言的表面相像這個詞就使我們誤入了歧途。

按照MacIntyre上述之論述，得知其認為不同之社會背景對於德行之界定有不同之考量，但是否代表不能從中對於德行做一完整之界定，MacIntyre則採取相反之看法，其嘗試藉由德行與內在利益實踐之關係、德行與個人生活整體之關係及德行與傳統之關係三方面之論述，來建構其對於德行之完整定義，茲分述如后（MacIntyre,1984）：

（一）德行與內在利益實踐之關係

MacIntyre認為德性的特徵之一，在於其運用總是需要承認對於社會和道德生活中的某些特徵的某些先在的假說。因此，MacIntyre認為德行之達成與“實踐”的背景解說必須相互輝映。其對於「實踐」（practice）定義為「社會已建立的合作之人類活動，這種活動的形式是融貫且複雜的；在我們試圖去達成適於社會優越的標準的過程中，內在於這些活動形式中的德行也隨之被實現。」此外，「實踐」必須落在社會中來談才有意義，而且它具有一種複雜且融貫的形式，也就是說，在這社會脈絡裡，實踐必須參照社會的優越標準。

MacIntyre對於德行與實踐關係之解釋，另外用故事來說明。在其書中指出《下棋孩子故事的比喻》，結論是下棋就有可能獲得兩種利益，一是指受到外在環境的實踐利益，如故事中的「糖果」，在真實的成人社會中可以說是權勢、地位與金錢等利益。另一是指除了通過下棋或某種特定遊戲不可能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內在利益。作者又再舉出十八世紀的「肖像畫實踐」，此舉例說明兩個重要的內在利益，一是作品的優秀，這既是畫家們工作的優秀，又是每一幅畫本身的優秀；肖像畫實踐的第二個內在利益，係指藝術家對肖像畫方面的優秀追求過程中所發現的正是某種生活的善。綜合來說：MacIntyre所謂內在利益與外在利益之間的一種重要差別，主要是外在利益的特徵在於每當這些利益人得到時，它們始終是某個個人的財產與所有物。而且，最為獨特的是，某人佔有它們越多，剩給其他人的就越少；內在利益誠然也是競爭優勝的結果，但它們的特徵是，它們的獲得有利於參與實踐的共同体。而這跟德性的關係可以將德性下一定義：德性是一種獲得性的人類品質，對它的擁有與踐行使我們能夠獲得那些內在於實踐的利



益，而缺乏這種品質就會嚴重地妨礙我們獲得任何諸如此類的利益。

（二）德行與個人生活整體性之關係

在MacIntyre看來，人活著的一生可以做為一個整體性的敘事來理解。此源自於MacIntyre對歷史主義信仰的結果。MacIntyre認為，歷史是無法被分割的，人的出生就是帶著一個過去，可是個人主義者則力圖把個人同這個過去切斷，扭曲個人和現在的關係。因此，MacIntyre強烈主張人的歷史的完整性。MacIntyre提出西方歷史上關於人生整體性有兩種觀點，一種是以亞里斯多德為代表，認為人的一生就在於對至善的追求，人生的整體性就在於對一種終極目標的追求；另一種是以基督教為代表，認為人的一生不是去追求什麼終極目標，而是一種過程，在這種過程中我們將遇到的和所對付的多種傷害、危險、誘惑和渙散，尋求的目的最終定能領悟，一種尋求永遠是一種有關所尋求之物的特徵和自我認識的教育。至於德行與人生整體性的關連為何？MacIntyre則認為：德行可被理解為這樣一些性好，它們不僅能維繫實踐，使我們能夠獲得實踐的內在利益，而且還會通過使我們能夠克服我們所遭遇的那些傷害、危險、誘惑和迷亂而支持我們對善做某種相關的探詢，並且為我們提供越來越多的善的知識。是故，德目表將包括維繫人類能夠在其中共同追求善的那種家庭與人生共同體所需要的德性。

（三）德行與傳統之關係

MacIntyre認為個人以及德性的普遍性和客觀性能存在於歷史性之中。每個人對至善和美好生活的理解是有其差異的，正如MacIntyre所說：「一個公元前五世紀的雅典將軍所謂善的生活，不會與另一個中世紀修女或十七世紀農夫所謂善的生活完全相同」。正因為每個人自身的歷史各不相同，所以，MacIntyre將作為道德主體的人納入一個更高

層次的共同體，只有在這個共同體中，並作為共同體的成員，才能發現共同的善。傳統是歷史的延續，只有在某種特定的傳統內，德性和對善的追求才能得以代代相傳。只有將我們個人生活歷史和我們時代的實踐歷史植入更長的歷史傳統之中，它們才是可理解的。將個人的道德觀念和道德行為放到傳統中，這樣單個的人不再僅僅是他自己，也是生存於其中的共同體的歷史和傳統的代表，這樣，個人和共同體就處於了不可分割的關係，這樣共同體與個人之間才可能在道德觀念上達到一種客觀的和普遍的統一。

從上述MacIntyre德行與內在利益實踐之關係、德行與個人生活整體之關係及德行與傳統之關係三方面之論述後，MacIntyre更進一步將德行定義整合如下：「何謂德行？它們的意義與目標不僅在於維繫獲得實踐的各種內在利益所必須的那些關係、維繫各能夠在其中找到他的善作為他的整體生活善的那種個體生活形式，而且在於維繫同時為實踐與個體生活提供其必要的歷史語境的那些傳統。」

三、麥金泰爾德行倫理學對當代品德教育之啟示

不同倫理學取向有其互異之之教育目標與歷程，因此在廣義的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領域中，亦有不同之定義名稱。而一般論述德行倫理學在教育的目標論述上，常被稱之為「品德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何以被稱之為「品德教育」，其與德行（virtue）之關連性為何？主要論述如下：一是為了與當代道德教育有所區隔，因當代論及道德教育泰半是從心裡學角度觀之，並以實證研究典範為主，與品德教育所強調之核心概念有所差異，故為避免混淆與誤解，故在名稱上加以區隔。另一為積極性凸顯「品德」兩字之特點，因品德係多



數德行之累積與習慣養成，德行可被視為是品德之蘊含標的。

由Aristotle演至MacIntyre等人之德行倫理學復興，對於當代之品德教育帶來一些新的啟發與思維，茲以MacIntyre德行倫理學之理論架構為主，探討其對現今品德教育之啟示（李琪明，2003；程亮，2004；黃藹，2000）：

（一）品德教育應朝知行合一之發展標的

MacIntyre德行倫理學是以相較於規範倫理學之對立觀點而論述，並試圖克服規範倫理所帶來德性認知和踐行上之困境。規範倫理學之脈絡中，對於德行之養成，太過於依賴從“知”到“行”之路線推演，把“知”做為起點，把“行”做為終點或結果。MacIntyre則認為，如此之德行養成很容易流於傳遞與灌輸，顛倒德行養成目的與手段之間之次序。是故，麥金泰爾提出德行之養成與內在利益實踐之觀點。究此，MacIntyre德行倫理學使得品德教育必須強調統整與多層面教育，不僅需重視長久以往西方哲學與傳統教育所強調的理性思維與判斷，更需重視情感與實踐對品德養成之重要性，尤以有利於參與實踐的共同體之內在利益實踐更為其所強調。由於MacIntyre認為德行倫理學基本上要對理性、情緒、德行、完美人格與美好生活進行哲學思考，其目標在於培養出實踐智慧來經營生活，因此，品德教育之養成上不存在“知”與“行”分離之概念，將品德教育之目的切換至德行之養成，其意謂著品德教育將藉由動機之激發與良好習慣之養成策略，並以理性慎思與情感和諧之層面加以統整，將能達成知行合一之發展標的。

（二）品德教育應為融合傳統德性之教育

品德即為德性亦為美德，它與一個社會的傳統是緊密關係在一起的。品德之養成不能脫離傳統，而必須在傳統中通過傳統去實現。因此，無視傳統之豐富內涵，簡單

化地棄之不用，正是斷了美德之發展根本。除了前述MacIntyre德行與傳統之論述外，MacIntyre另曾提出如下論述：「我們進入人類社會，帶著一個或多個被加之於我們身上的角色-我們被徵召進入這些角色-並且，我們必須瞭解這些角色究竟是什麼，以便能夠理解他人是如何對我們做出反應的。如此看來，神話，在其最初的意義上，乃是一切的核心，而說故事，在美德教育中的核心地位自然不可言喻」（MacIntyre,1984）。

隨著社會的急遽轉型，傳統的價值體系面臨對立、衝突與毀損，隨之而來的品德教育也依據市場主義與功利思潮之論述將傳統視為畏途。現今社會之亂象，不免受到對品德養成抱持虛無主義與功利主義之態度，學生對於品德之型塑處於斷裂與衝突之困境，教育對於品德教育強調效用與成績之外在表現，傳統對於品德之描述與期待，受到前述功利化之影響消失殆盡。在MacIntyre的論述下與品德教育現今執行上困境觀之，融合傳統德行之發展方式，似乎值得期待與嘗試。

（三）品德教育應強調實踐智慧並養成習慣

以規範倫理為基礎的品德教育過於關注知識內容之灌輸，而對於學生道德選擇與自律存在偏見與懷疑，如此常造就出學生成為「道德認知上之巨人，道德實踐之侏儒」。如果我們深信MacIntyre之論述可以為品德教育找出發展方針，那麼學校和教師就有則為為學生的品德發展提供廣泛的實踐機會。德行並非天成，因而品德教育在順應本性的基礎上重視修德過程。於修德過程中一要強調在實踐智慧主導中養成良好習慣，藉以表現適切卓越之言行；二則強調典範人格（paradigmatic character），及道德標準僅在具有實踐智慧之有得者身上可一窺之，所以品德教育之修德過程中，是否提供學習之楷模提供身教之典範均為品德教育成效良窳之關鍵。



四、結語

MacIntyre對倫理學之重新定義與闡述進而引領德行倫理學之復興，對於品德教育之影響甚深。因此，德行取向所引領之品德教育發展於現今受到高度重視且深具理論脈絡。然在高度肯定MacIntyre德行倫理學所帶來現有道德發展困境之解決之道之同時，其理論上受到質疑與批評之處也需瞭解與探究。就理論層面而言，德行倫理學所受到最大之批判莫在其拋棄規範倫理學所強調的「道德原則」(moral principals)，亦即認為德行倫理學堅持其所標榜之義務論與規範倫理學之效益論間彼此間之不可共量性。然而，誠如W.Frankena於其所著《A critique of virtue-based ethical system》一書中提出自己的理論為「混合式的義務論」(mixed deontological theory)，認為義務原則與效益原則是同樣基本的第一原則，不能互相化約，也不能再以另一個更基本的原則做它們的基礎。還有學者例如里昂(D. Lyons)認為，正義原則比效益原則在理論位階上更為基本，因此全然之劃分是否合宜受到許多哲學家之批判。

參考文獻

- 李琪明(2003)。德行取向之品德教育理論與實踐。哲學與文化，30(8)，153-174。
- 程亮(2004)。道德教育：在規範與德行之間。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3(5)，36-41。
- 黃藹(1999)。德行倫理學的復興與當代道德教育。社會文化學報，9，1-18。
- Franklin, B. (2000)。擁抱富蘭克林：文學精華(張星等譯)。台北：大步文化。
- MacIntyre, A. (1984).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2nd).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Pojman, LP (1989). *Ethical theory: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Belmont, CA: Wadsworth

此外，MacIntyre所述之德行倫理學對於兩種德行並存時之倫理兩難(ethical dilemma)問題似乎亦缺乏解決之道。面對此種批判，學者Pojman乃提出互補(complementary)或多元(pluralistic)倫理學之觀點，亦同時符應Frankena混合式觀點，強調德行與道德原則並非全然二分，德性依循道德原則方能判斷與解決問題，而道德原則亦能籌畫德行自身之養成。植基上述觀點，在品德教育之實踐層面而言，僅以德行取向作為發展標準亦可能受到若干限制，畢竟處於現今民主開放社會，教育之多元性與動態性頗受重視，將德行取向之品德教育視為獨尊並非良善之道，互補、多元、因時、因地、因人考量下之動態品德教育發展模式考量之首選。總之，MacIntyre德行倫理學理論對於品德教育發展帶來知行合一發展標的、融合傳統德性、強調實踐智慧並養成習慣之發展方向值得依循與努力達成，惟，品德教育系動態發展之歷程，僅一單一理論模式作為指導原則過於侷限，仍亟需於理論與實踐之反省與批判中，持續修正不斷更新，品德教育之發展方能永續、健全。

